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张忠恕、张凯轩、于洋、陈强

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张娜、刘志弘、崔保国）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监事王笑波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84）等相关公告。

2、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108）和《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09）。

3、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

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4、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相关公告。

6、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99）、《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等相

关公告。

7、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109）和《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08）。

8、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9、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15）、《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117）等相关公告。

10、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预留授予登记日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48,48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4 元/股。

11、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就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限售比例为 4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tr><tr><th>目标值 (Am)</th><th>触发值 (An)</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td><td>65%</td><td>55.25%</td></tr><tr><th colspan="2">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th></tr><tr><th colspan="2"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td>$A \geq Am$</td><td>$X=100\%$</td></tr><tr><td>$An \leq A < Am$</td><td>$X=85\%$</td></tr><tr><td>$A < An$</td><td>$X=0$</td></tr></table>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65%	55.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5\%$	$A < An$	$X=0$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层面考核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6,303,532.30 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 181,523,173.46 元增长 68.74%。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65%	55.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5\%$																					
		$A < An$	$X=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期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进行综合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0%</td></tr></table>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首次授予的 67 名激励对象中： 1、66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 B 以上，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2、另外 1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	--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张君卿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对该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 1. 授予日：2024 年 1 月 4 日
- 2. 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0 日
- 3. 授予价格：10.14 元/股
- 4. 解除限售数量：493,200 股
- 5. 解除限售人数：66 人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股数占其首次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忠恕	董事长	250,000	100,000	40%	0.1333%
张凯轩	董事、总经理	150,000	60,000	40%	0.0800%
陈强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12,000	40%	0.0160%
张娟	董事	30,000	12,000	40%	0.0160%

南舒宇	董事会秘书	30,000	12,000	40%	0.0160%
周文	财务总监	50,000	20,000	40%	0.0267%
田雪楠	副总经理	20,000	8,000	40%	0.0107%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59 人）		673,000	269,200	40%	0.3589%
合计		1,233,000	493,200	40%	0.6576%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员中，激励对象于洋在《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时为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于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任命于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于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于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生效。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于洋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同意认定于洋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于洋先生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公司法》，于洋先生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可以解除限售的股份全部转入高管锁定股。

3、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按照《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手续、股份注销登记及减资程序。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